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劉家甄
電話：04-7265727#14
電子信箱：chiachen16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14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合格證書適用範圍說明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2145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檢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「中高級」合格證書之適用範圍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411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原住民委員會於114年1月24日公告「114年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，中高級認證改採「聽力及口說」、「閱讀及寫作」及「聽力、口說、閱讀、寫作」三種模式計分及分別核發合格證書。

三、承上，旨揭中高級合格證書適用師資培育範圍說明如下：

(一)原住民公費生畢業門檻條件(非縣市指定培育族語專長師資)：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1條第3項、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8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畢業門檻條件，取得原民會核發「中高級」任一種合格證書，即視為符合。

(二)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考

教導處 收文:114/06/05



1140001614

有附件

資格：取得原民會核發「中高級」任一種合格證書，即視為符合招生報考資格條件之一。

(三)以原住民族語中高級合格證書從事相關教學課程之師資，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，具下列合格證書之一，即視為符合：

1、中高級合格證書。

2、中高級-聽力、口說及中高級-閱讀、寫作2種合格證書。

四、教育部業已完成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修正草案審議，刻正辦理發布事宜。其第2條第1項第1款修正規定，將調降國民小學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（國小合格教師加註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、國小合格教師、族語文教學支援老師或族語老師），具族語能力認證測驗由高級以上調整為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資格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